

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的社会存在论根据及其现实意义

作者：刘日明

文章来源 《上海行政学院学报》 2003年02期

以黑格尔为主要完成者的近代法哲学本质上是法的形而上学。马克思的法哲学本质上是法哲学批判或法的形而上学批判。以“感性的活动”或“实践”原则为基础的社会存在论,为马克思彻底颠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提供了根据,并由此划清了与近代法哲学之间、与各种空想社会主义之间的原则界限。在社会存在论基础上,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理论,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作者单位：同济大学文法学院 上海 200092.

(2006-3-24 15:00:00 点击9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